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5月21日，以邮件、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军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军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刘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董事邱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一职，公司拟提名刘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志宏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刘志宏：男，汉族，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市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于重庆特种机电厂任助理会计；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于重庆高压开关厂任销售员；1998年5月至2003年5月，于重庆市惠园机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3年10月，于重庆祥宏电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于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8日至2018年5月18日，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18日至今任运营总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任命刘志宏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总经理邱添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唐建楠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一职，公司任命刘志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建议于2018年6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公司关于提名刘志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回避情况：无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